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分拆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6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金茂服務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4月1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777,500股額外金茂服務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金茂服務股份總數約2.74%，以便向本公司返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部分金茂服務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金茂服務按每股8.1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項下金茂服務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於金茂服務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權益將由約67.49%降至約67.28%，且金茂服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茂服務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3百萬港元（經扣除金茂服務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由金茂服務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22年4月7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